# 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補充規定

## 一、 收托(費)期間:

第二學期:111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實際課程起迄日期:111 年 2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新生入園可免費試讀 0 天。

二、 招收對象:二足歲至五足歲的小朋友(幼幼班、小班、中班、大班及依法取得緩讀證明幼生)。

#### 三、 保育時間:

(一)半日制:每週一至五上午8時00分至下午12時00分。

(二)全日制:每週一至五上午8時00分至下午16時00分。

## 四、 收費標準與注意事項:

(一)依據基隆市政府 108 年 4 月 30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80218302B 號令修正發布-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。

## (二)收費項目表:

收費項目		收費項目標準	收費內容	備註	
學費		2至5歲 幼兒免學費補助	0元		
雜費		100 元/月	100*4.5= <b>450</b> 元		
江私弗	半日制	120 元/月	120*4.5= <b>540</b> 元		
活動費	全日制	160 元/月	160*4.5= <b>720</b> 元		
11.40 串	半日制	210 元/月	210*4.5= <b>945</b> 元		
材料費	全日制	240 元/月	240*4.5=1,080 元		
丽. 、	半日制	500 元/月	500*4.5= <b>2,250</b> 元		
點心費	全日制	830 元/月	830*4.5= <b>3,735</b> 元		
	半日制(不午餐)	0	0元		
午餐費	半日制(含午餐) 全日制	670 元/月	670*4.5= <b>3,015</b> 元		
家長會費		一學期(4.5個月)	100 元	一户收一位(兄姐)	
保險費		依據市府統一招標金額 一學期(4.5個月)	175 元		
幼童專用車		單程 650 元/月	650*4.5= <b>2,925</b> 元	幼幼班不提供搭	
		雙程 1,000 元/月	1,000*4.5= <b>4,500</b> 元	乘幼童專用車服 務	
課後留園		1 H/40 元*95 天	40*95= <b>3,800</b> 元	以實際課留時數	
		2 H/80 元*95 天	80*95= <b>7,600</b> 元	計算	

	全半日班制	收費內容	胎次別為第1胎 (一般生)	胎次別為第2胎 (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教)	備註
合計	半日(不午餐)	4,460 元	0元	0元	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收費 總額扣除補助 【我國少子女化 對策計劃 (107年-113年) 0至6歲 國家一起養】 (含家長會費、保 險費)
	半日+午餐	7,475 元	2,975 元	0元	
	全日+自接	9,275 元	4,775 元	0元	
	全日+單程	12,200 元	7,700 元	3,200 元	
	全日+雙程	13,775 元	9, 275 元	4,775 元	
	全日+課留 1H	13,075 元	8,575 元	4,075 元	
	全日+課留 2H	16,875 元	12,375 元	7,875 元	IX 貝ノ

## (三)幼兒中途入園、離園及請假規定:

- 1. 學費、雜費:費用以就讀當日起算,按比例覈實收費。
- 2. 其他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自 幼兒中途入園規定入園當月收取費用,其未滿一個月部分,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- 3. 幼兒中途離園退費規定:依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4. 幼兒因故請假退費規定:依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5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退費規定:依基隆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。

## 五、 補助相關注意事項:

計畫名稱	補助內容		
	1.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,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,家長不用提出		
我國少子女化 對策計劃 (107年-113年) 0至6歲 國家一起養	申請。 (1)第1胎子女:每月不超過 1,500 元。 (2)第2胎(含)以上、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:免繳費用。  2. 全學年收費總額,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,包括學費、雜費、代辦費(活動費、材料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等項目。  3. 5歲幼兒經資訊平台比對,最近一年度核定的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未達70萬元,且符合排富規定		
	者,政府補助採最有利於家長的方式,擇一辦理。		
幼兒兔學費	<ol> <li>補助年齡:2-5歲且就讀公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的幼兒。</li> <li>免學費補助:入學時免繳「學費」,家長自行繳交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及午餐費等。</li> <li>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者,免繳活動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及午餐費。</li> <li>符合資格者學雜費直接扣抵。</li> </ol>		
家長會費	<ol> <li>低收入戶免繳。</li> <li>以家庭為單位,每戶收取一位費用(符合減免資格者,免繳家長會費),本園收費以兄姐為收費 對象。</li> </ol>		
保險費	公所所列冊低收入戶、原住民子女、身或心重度殘障家長或幼兒(需有手冊) 兔繳。		

## 課後留園費

- 1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(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專案核准,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)。
- 2. <u>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。</u>不包括家戶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 合計逾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,或年利息所得逾新臺幣十萬元者。

備註

以上相關補助皆為擇一擇優辦理補助。

#### 六、 課後延托(延長托育) 與注意事項:

- (一)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留園費用,以學期收費;課留接送時間以入園所至警衛室外刷卡時間為主,若逾時者教師將給予逾時簽收單,並請家長協助配合簽名留存。
- (二)為避免收托人數超出師生比,未於回覆欄勾選參加與否,則視為臨托,倘有臨托需求者, 採每日100元計,並於每月初收取上月費用。
- (三)逾時處理原則:已登記至5時、6時之幼兒,當日逾時則以當日逾時時間加收逾時之鐘 點費。
- (四) 臨托處理原則:依據 108 年 5 月 14 日臨時園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, 臨托狀況如下:
  - 1. 未於調查單勾選參加者。
  - 2. 因搭車家長未於接送點接回幼兒,而被送回園內等接者。
  - 3. 家長來電不搭車幼兒,但家長來接幼兒時間已逾原離園搭車時間者。
- (五)以上情況皆開立「課後留園臨托(逾時)通知二聯單」。
- (六)接送時間以本園刷卡處時間為主,為避免家長與園方產生困擾,請確實刷卡,若經園方 以通知單提醒後,仍未刷卡達5次(含)以上,則不提供下一學期之收托。
- 七、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

#### (一)註册

- 1. 繳費日期: 111 年 01 月 14 日(五)至 111 年 01 月 20 日(四)
- 2. 註冊方式:持註冊單至便利商店、銀行或郵局繳交。
- 3. 請於 111 年 01 月 20 日(四)前完成註冊手續。 註冊單學校回收聯請於 111 年 01 月 20 日(四)前繳回。
- (二)以下情況視為放棄就讀,將由後補幼生遞補該名額:
  - 1. 未在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。
  - 2. 尚未繳清本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費用者。
  - 3. 倘有特殊因素已報本園專案處理者,不在此限。
- 八、 本計畫奉園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